NE79國際交流獎學金辦法

民國99年11月24日工科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2月1日核工所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6月18日工科系系務會議修訂

1. 本獎學金乃清華大學核工系79級系友為鼓勵與促進母系「工程與系統科學系」(以下簡稱工科系)、「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核工所)及「原科院學士班」學生的國際交流活動而設立。
2. 本獎學金之基金存入銀行生息，可動用基金本息發放。
3. 本獎學金設置之宗旨為鼓勵工科系、核工所及原科院學士班學生赴國外大學擔任交換學生，以增進其專業能力並培養其國際觀。
4. 申請資格：工科系、核工所、原科院學士班所有學生(包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
5. 獎學金之申請與審查：

申請者於出國一學期前向各所屬單位辦公室 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檢附國外大學(教育部認可)入學許可。審查時，工科系、核工所及原科院學士班所屬之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分別先就所屬單位申請者進行審查推薦，再由工科系系主任、核工所所長、原科院學士班主任及79級系友授權之代表人共同決定獲獎人。

1. 獎勵名額及額度

每年獎勵一名，獎勵額度由79級系友授權之代表人、工科系系主任、核工所所長及原科院學士班主任討論決定，上限不得超過200,000元。

1. 各學年度由工科系將獎學金使用狀況提出書面報告，交79級系友授權之代表人存參。
2. 本辦法經工科系系務會議及核工所所務會議通過，經79級系友授權之代表人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NE79 國際交流獎學金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學 號 |  |
| 姓 名 |  □男 □女 |
| 系 所 |  |
| 年 級 |  |
| 聯絡方法 | 實驗室分機 |  |
| 手機號碼 |  |
| e-mail |  |
|  |  |  |

**※申請者須檢附:1.個人履歷表(CV)、2.交流計畫書、3.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4.指導教授(或導師)推薦信一封， 請以信封密封。**

**申請獎勵額度（預估）：**＿＿＿＿＿＿＿＿＿＿＿＿

 （上限不得超過200,000元，檢附國外大學入學許可）

**審查意見**

|  |  |  |
| --- | --- | --- |
| 所屬單位獎學金委員會 | 所屬單位最高主管 | 79級系友授權代表人 |
| 簽名日期 | 簽名日期 | 簽名日期 |